

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2/E2/V/GPAL/2018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根據第 8/2006 號法律《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》，於該法律生效後，退休及撫卹制度不再接受登記，因而於 2007 年 1 月 1 日開始，新入職的公務人員只可加入公積金制度。然而上述法律又規定，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，不得於公積金制度登記。故此，司法官的退休制度繼續受第 10/1999 號法律《司法官通則》所規範，原編制為澳門編制的司法官，須加入退休及撫卹制度。

由此可見，司法官須加入退休及撫卹制度是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而為，而相關的法律都是經立法會討論及通過的，故不存在任何歧視其他非司法範疇的公務人員的事實，更沒有違反《澳門基本法》。

至於質詢中提及排序及評審各公職專業性和稀缺性的問題，現行法規已按職務內容的特徵、能力要求等劃分了不同的職程，他們各有其專業性，而隨着社會發展不同時期亦會有不同的需求狀況。事實上，各公務人員在其崗位上各盡所能、各司其職，實在沒有必要就公職職務的專業性和稀缺性排序。因此，特區政府現時沒有相關的次序名單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再次重申，就《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》為何不適用於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的問題，在立法會審議《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》時已曾討論。而在回應高天賜議員於2017年8月7日一份書面質詢中提出的相同問題時，亦清楚覆述了政府當時的立法原意。

特區政府暫時沒有計劃修改《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》，但會不斷完善制度的運作，確保公積金制度受益人的權益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高炳坤

2018年1月29日